

2021 年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 (二) 医疗、保健、教学、科研。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设立 18 个职能部门、45 个业务部门。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在业务部门推行“4+X 管理机制”，即建立由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部组成的“四大业务部”和其他业务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9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14801.78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088.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096.78	本年支出合计	116088.7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8.00
收入总计	116096.78	支出总计	116096.7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6096.78	1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01.7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96.78	1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01.7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480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01.78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1480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01.7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0.00	1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096.78	0.00	116088.78	0.00	0.00	0.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96.78	0.00	116088.78	0.00	0.00	0.00	8.00
21002	公立医院	114801.78	0.00	114793.78	0.00	0.00	0.00	8.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14801.78	0.00	114793.78	0.00	0.00	0.00	8.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0.00	0.00	111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0.00	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70.00	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5.00	本年支出合计	1295.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95.00	支出总计	1295.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95.00	0.00	129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95.00	0.00	1295.00
[21004]公共卫生	1110.00	0.00	1110.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40.00	0.00	740.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70.00	0.00	37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85.00	0.00	185.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85.00	0.00	185.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609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33.78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启用南琴院区，2021 年一院两区（南琴院区、柠溪院区）门诊及床位数增加，业务量增加；支出预算 11609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33.78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启用南琴院区，2021 年一院两区（南琴院区、柠溪院区）医疗业务成本、人力成本、运营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6547.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70652.79 平方米，车辆 1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200.00 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通用设备、家具（含新院区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项目-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	277.5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

		的健康运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承担全市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培训指导、督导检查、指标监测及信息管理等工作;持续为辖区常住的 0-6 岁儿童,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新生儿访视率达 85%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80%以上。
公共卫生项目-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项目	55.5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统筹项目管理,对辖区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专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为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疾病的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5%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 95%以上。
公共卫生项目-出生缺陷干预项目	240.5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开展辖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人员培训、项目信息化管理,普及出生缺陷三级筛查和诊断技术,减少严重致残致死性出生缺陷新生儿出生,降低出生缺陷患儿致残率。全市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均达到 80%以上;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及听力障碍等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均达 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全市围产儿出生缺陷发生率≤250/万。

公共卫生项目-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	37.0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1.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98%；2. 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2 小时内报告率为 100%；3. 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承担珠海市 23 项疾病监测任务，含标本的采集、分类、检测、信息报告等工作；4. 规范填写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本、X 线检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登记本。5. 协助开展传染病接触者或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追踪、查找，对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者提供必要的基本医疗和预防服务。
公共卫生项目-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	55.5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负责指导全市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地中海贫血筛查，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定期开展督导质控。促使地中海贫血筛查和诊断适宜技术得到普及；孕妇产前地中海贫血初筛率(血常规)达 95%以上，携带相同类型地中海贫血基因的夫妇孕期进行产前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比例达 85%，重症地中海贫血胎儿产前干预率达 80%。
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185.0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指导

		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公共卫生项目-健康教育项目	37.0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主要针对妇女、0~6 岁儿童家长开展健康宣教，提供健康处方和健康讲座，为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包括：规范产检、孕期营养与体重管理、孕期口腔保健、自然分娩训练、母乳喂养、围产期心理调适、产后康复保健、新生儿知识、预防接种知识培训等。
公共卫生项目-预防接种项目	111.0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为全市所有适龄儿童免费提供乙肝疫苗、卡介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的一类疫苗接种工作；适龄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率以街道办为单位达到90%以上；以街道办为单位适龄儿童建卡率 $\geq 90\%$ ；完成调查人群乙肝疫苗补种工作和麻疹疫苗强化免疫任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 $> 95\%$ ；按照规范处理、报告和登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上报及时率 100%；负责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查验证；对辖区的社区接种点定期开展业务督导工作。
公共卫生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	277.5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承担全市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相关培训指导、督导检查、指标监测及信

		息管理等工作，持续为辖区常住的孕产妇，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孕早、中、晚期健康管理和产后访视及健康检查。早孕建册率达 80%以上；产后访视率达 85%以上。
公共卫生项目-增补叶酸项目	18.50 万元	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健康运营。每年为孕前和孕早期妇女提供小剂量叶酸增补服务，减少胎儿先天畸形发生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